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本公司或公司)董事会及全体董事 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 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4月18日,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。 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 通知时限要求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,实际参加并表决的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 集人为董事长崔玉萍女士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- 1.同意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主要内容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- 2.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 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公司"提质增效重回报"行动方案>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公司"提质增效重回报"行动方案》主要内容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中交设计关于"提质增效重 回报"行动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